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9月30日
文	第 515 號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林守信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2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lin58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184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)(檢查紀錄表(新版))  
\_111D2056288-01.odt、檢查紀錄表(新版)-1\_111D2056289-01.pdf

電  
文  
時  
鐘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1年6月30日運安字第1110002561號函送本年6月30日發布「高統568-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」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遊覽車安全檢查紀錄機制，確保駕駛員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後之狀況，原「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」修正為「出車前安全檢查及行駛中異常狀況紀錄表」，並增加「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」欄位，請業者要求駕駛人倘於車輛行駛中遇有異常狀況時，應於回程時確實紀錄，若有涉及安全性則應立即停駛並通知公司處理，若當日車輛無異常狀況，該欄位免填，以保障乘客權益及安全。
- 三、本案請貴聯合會轉行會員公司自本(111)年10月1日起依此表填寫並留存紀錄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電 2022/09/30 文  
交 換 章

平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20